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

102年9月26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3年9月9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擴大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2月8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
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七條)
104年12月24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
通過核備
105年1月18日海共同字第1050000490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增進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水準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評鑑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設置委員七人，由以下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。

二、由本中心所屬單位(語文教育組、博雅教育組、藝文中心、華語中心、體育教育組)各推選一名校內(外)教授擔任之。其餘由本中心中心會議推選之。

三、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兼任之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小組委員任期一年。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之任務依各組、中心之評鑑辦法及本中心教師評鑑小組作業要點，負責辦理本中心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。本中心教師評鑑小組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